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水利部宣传教育中心 文件

环宣中心文〔2023〕5号

关于举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第二十一届全国中学生水科技发明比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21—2035年）》，落实国务院发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加强宣传教育，把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情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相关要求，提高青少年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及科技创新能力，引导青少年积极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和节约用水行动，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与水利部宣传教育中心现联合启动“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第二十一届全国中学生水科技发明比赛。本赛项已纳入教育部2022—2025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教监管厅函〔2022〕13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水利部宣传教育中心

协办单位: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公益支持单位: 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二、参赛对象

在校中小學生(小学5年级及以上,简称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中等职业院校)个人或团体(不超过3人)均可参加。比赛分为初中组(含小学高年级)和高中组(含中等职业院校)两个组别。

三、比赛类别

A类: 发明创新类

参赛者应立足于工程技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领域,立足于自己的家乡、社区,就如何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强水资源节约和水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废水处理能力,促进水经济产业多样化等内容开展一个长期(为期一年以上)或者短期(为期半年至一年)的发明创新项目,以帮助当地居民提高水环境保护意识,改善家乡居民生活质量,尤其是提高农村地区居民的生活和经济水平。

本类项目需已被证明有效解决了实际存在的水环境或水资源管理相关问题,或在一定条件下,通过进一步研究有可能被证明、实现或转化为解决相关问题的创新科技发明或

应用研究。

B类：实践调查类

参赛者可围绕所在地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水环境现状、公众水环境意识等内容开展实践调查项目。

本类项目需通过科学的调查实践及分析，反映当地水环境问题、水治理成果及公众水环境意识现状等内容，并以青少年的视角向相关部门、媒体、周边公众提出积极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倡议或行动准则，得到积极反馈并取得一定成效。

四、比赛流程

（一）省赛承办资格申报（2023年10月-11月）

省赛应由各省级（包括计划单列市）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宣教部门或省级教育部门所属相关机构牵头组织，可联合当地水利、科协等部门共同承办。牵头部门应于2023年10月25日前致函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并提交承办组织省赛的申请。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将于11月10日前向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书面授权。未经授权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省赛。

（二）组织开展省赛活动（2023年11月-2024年3月）

由被授权单位组织开展当地省赛活动。鼓励各省赛组织单位结合生态环境宣教工作开展必要的预热宣传，通过水科技进校园活动、专家讲座等，发动学校积极参与，形成引导青少年关注当地水环境问题并通过科学研究方式提出解决方案的良好氛围。

（三）优秀作品报送（2024年3月底）

各省赛组织单位应组织评审专家（不超过15人）进行作品评审。由省赛组织单位推荐本地省赛优秀作品参加全国比赛，推荐数量不超过本地所有参赛作品总数的30%，且推荐作品总数不超过100件。

报送方式：2024年3月31日前，由省赛组织单位登陆比赛官方网站进行线上作品提交。报送作品须严格按照截止日期，逾期不得提交补录。

（四）全国比赛（2024年4-5月）

由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联合水利部宣传教育中心共同组织评审专家对省赛推荐作品进行资格审查及评审，并组织决赛答辩、颁奖等活动。特等奖作品将被推荐参加2024年斯德哥尔摩青少年水奖活动。

五、奖项设置

（一）参赛作品

特等奖1个（由A类高中组获奖团队或个人中产生）

A类：初中组

一等奖5个、二等奖8个、三等奖15个、优秀奖若干

A类：高中组

一等奖5个、二等奖8个、三等奖15个、优秀奖若干

B类：初中组

一等奖5个、二等奖8个、三等奖15个、优秀奖若干

B类：高中组

一等奖 5 个、二等奖 8 个、三等奖 15 个、优秀奖若干

(二) 优秀指导教师: 若干

(三) 优秀组织单位: 若干

(注: 具体奖项数量由组委会根据当年参赛作品的实际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六、相关要求

1. 比赛坚持公益性, 不以营利为目的。比赛各项工作由主办单位及省赛承办单位直接负责实施, 不向学生、学校收取成本费、工本费、活动费、报名费、食宿费、参赛材料费、器材费和其他各种名目的费用, 做到“零收费”; 不指定参与比赛活动时的交通、酒店、餐厅等配套服务; 不通过面向参赛学生组织与比赛关联的培训、游学、冬令营、夏令营等方式, 变相收取费用; 不推销或变相推销资料、书籍、辅助工具、器材、材料等商品; 不面向参赛的学生、家长或老师开展收费培训; 不借比赛之名开展等级考试违规收取费用、不进行相关营销、促销活动。不以任何方式向学生或组织学生参赛的学校转嫁比赛活动成本。

2. 比赛坚持自愿原则, 不强迫、诱导任何学校或学生参加竞赛活动。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平等开放。

3. 比赛及比赛产生的结果不作为基础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加分依据。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颜莹莹

电话：010-84634281 邮箱：yanyingying@ceec.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栋312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2023年10月7日印发
